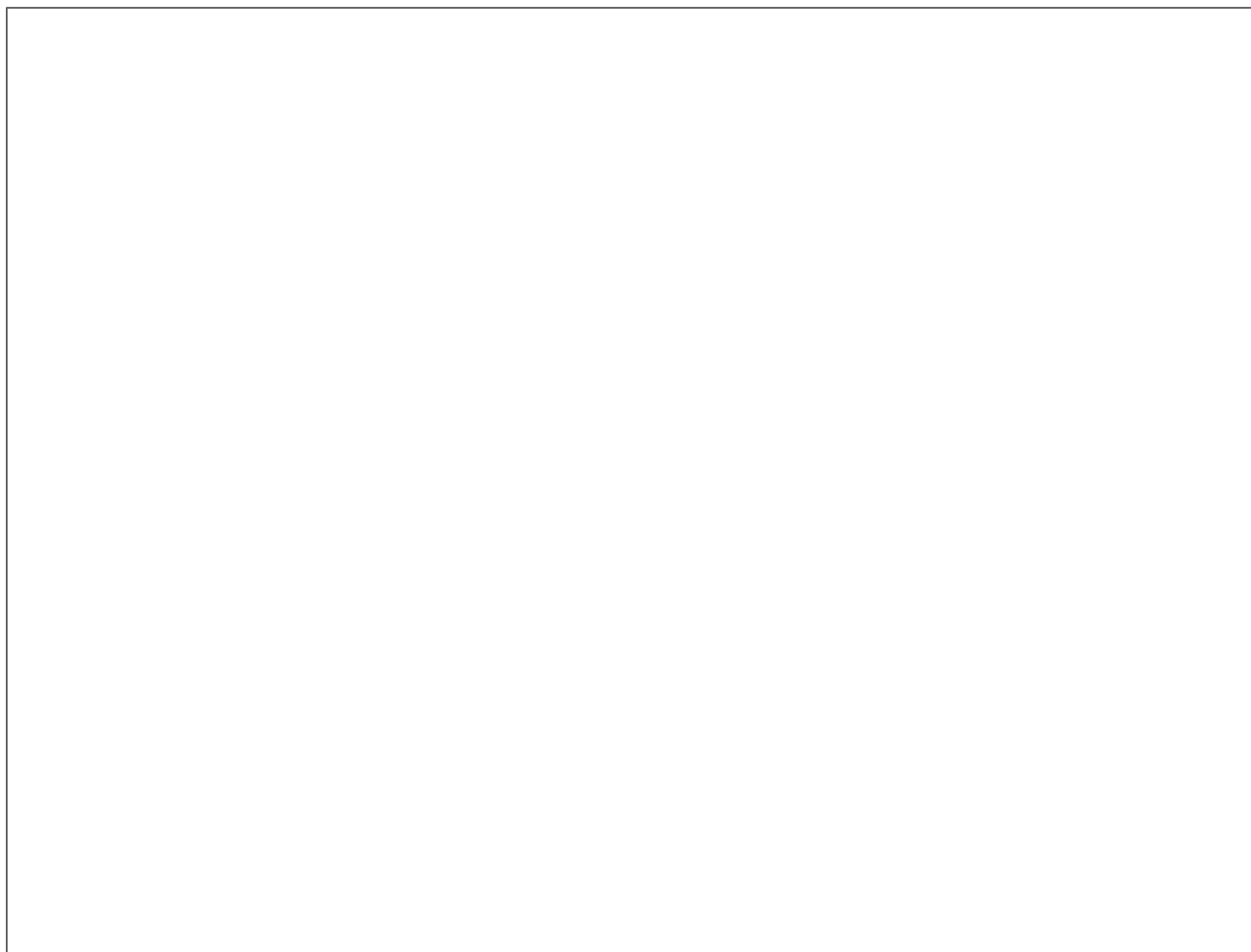


香港 易及 算所有 公司及香港 聯合 易所有 公司對本公告的 內容概 負
責，對 確性 完 性 何聲明， 明確 示，概 對因本公告全部
何部分內容而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何損 承擔 何責 。



中國



有關工程 務協議項 議 國 務年度 的 項 項適 百分比率超過0. %但 低 %， 工程 務協議項 進 易須遵守 市規則第4 A章的 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 國 務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工程 務協議項 議康達年度 的 項 項適 百分比率超過0. %但 低 %， 工程 務協議項 進 易須遵守 市規則第4 A章項 的 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康達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 (i)康達 期為 零 年十 月八 的公告；及(ii) 國 務 期為 零 年十月六 的公告，該兩 公告內容 涉及(其 包括)康達香港(康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西 龍(國 務的附屬公司)根據現有工程 務協議進 的持續關連 易。

現有工程 務協議將 零 年十 月十 屆滿， 零 年十 月十 ，康達香港與 西 龍訂立工程 務協議， (其 包括)重續現有工程 務協議，年期 零 六年 月 起至 零 八年十 月十 止。

工程 務協議

日： 零 年十 月十

訂方： (i) 康達香港(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ii) 西 龍(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香港為康

交易性

根據工程 務協議，訂 方同意可按照 國適 律及 規，透過招標過程選定 西 龍集 向康達香港集 就康達香港集 工、升 、 造及 處 設 的項目提供 、 工、安 工程及設 供應。

就康達香港集 進 的工程 務招標而言， 西 龍集 可根據康達集 的招標程 (有關程 相同方 適 其 獨立第 方 工承包商)投標。投標 格將按與 西 龍集 向獨立第 方所報相同 大致相若 易條款相 的正 商業條款釐定。

西 龍集 同意， 其獲選為 標 ，則將根據招標 及將 簽訂的相關工程合 向康達香港集 提供 工 及相關工程及 務。

西 龍集 透過招標過程獲選向康達香港集 提供 工 及相關工程及 務，則康達香港集 的相關成員公司將與 西 龍集 訂立 別工程合 。康達香港集 工工程的招標過程 要遵 康達集 招標 策 有關招標及投標 的規定。康達集 將遵守根據相關 工工程所在 的 方 規定招標投標 所 的特定程 ，及相關工程合 所訂明的規定。該等特定程 與 所 康達集 招標過程的 本程 大致 致，惟根據招標投標 ，評標 員會須 招標 的 及相關技 及 濟領域專 成，評標 員會成員 須為 的單 技 及 濟領域專 的 得少 成員總 分 ，有關專 選 相關項目所在 的 方 招標 提供的專 。

康達集 招標過程的 本程 如 ：

- (i) 招標 須根據相關 律及 規的條 公開招標 邀請招標的方 進 招標過程。招標 須 招標 、 出招標 及 集 請 。招標 須確保招標 將 會有利 制特定投標 。公開招標須根據有關 方 局 (國(為相關項目所在)住房城 鄉 設部的 設 部)的規定進

。就邀請招標而言，招標須已與康達集立關係的認可承包商名單選出少名承包商邀請其參與招標。其至少名獲邀參與有關招標的承包商須為獨立第方；

(ii) 投標須招標所的投標截止日期前將請提招標，請須封，而招標得打開投標直至招標已取至少投標提的請為止；

(iii) 何投標截止日期前到為投標成部分的增修訂可能導致相關投標回，及投標截止日期，得對投標進何增修訂；

(iv) 開標前，招標須根據康達集的招標策釐定評標員會成員。評標員會的何成員與何投標有重大利、關係安，則有關成員應出員會，否則，評標果將告，有關成員將受到律處分，包括出警告信及取資格。評標員會的成員須為的單數視相關合而定)，須選康達集內具有相關技專(有關設備、材料及工)的專。出現特別規定康達集內的專合評標規定，則可攜外部專進選；

(v) 投標請須評標員會進評審，而投標請須根據投標規定的標及方進。• î p1Ê

□ □ 上限及基準

工程 務協議項 □ 持續關連 □ 易的 年度 □ 如 □ :

(A) 中國水務 □ □ 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 □ 二 三 一 日止 □ □ □ □ 百 元	截至二零二七 □ 二 三 一 日止 □ □ □ □ 百 元	截至二零二八 □ 二 三 一 日止 □ □ □ □ 百 元
4	4	4

(B) □ 達 □ □ 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 □ 二 三 一 日止 □ □ □ □ 百 元	截至二零二七 □ 二 三 一 日止 □ □ □ □ 百 元	截至二零二八 □ 二 三 一 日止 □ □ □ □ 百 元
4	4	4

(C) 釐定中國水務 □ □ 上限及 □ 達 □ □ 上限

工程 務協議項 □ 就持續關連 □ 易設定的 □ □ 年度 □ □ 參考 □ □ 關鍵因
□ :

- (a) 截至 □ 零 □ □ 年及 □ 零 □ 四年十 □ 月 □ 十 □ 止年度及截至 □ 零 □ □ 年十
□ 月 □ 十 □ 止年度首六 月期間，現有工程 務協議項 □ 工程 務的 過
□ 易 分別 □ 為 □ □ 26 .百 元、□ □ 4 .百 元及零，有關
在 現有工程 務協議項 □ 持續關連 □ 易的 康達年度 □ 內；

- (b) 康達香

規 劃 策 將 會 出 現 何 重 大 變 動 而 可 能 對 康 達 香 港 集 團 西 龍 集 的 營 及 業 務 造 成 重 大 利 響 釐 定 。

訂 立 協 議 的 由 及 裨 益

西 龍 集 的 要 業 務 包 括 市 、 供 相 關 及 境 設 。

康 達 香 港 集 要 國 投 資 及 營 處 設 。 國 工 、 升 、 造 及 處 設 屬 康 達 香 港 集 的 正 業 務 圍 。 康 達 香 港 集 根 據 其 招 標 策 及 招 標 投 標 就 其 營 所 需 的 工 程 及 務 進 招 標 ， 根 據 適 的 招 標 過 程 及 程 選 投 標 。

就 現 有 工 程 務 協 議 及 工 程 合 而 言 ， 西 龍 集 提 供 優 的 工 程 務 ， 證 明 其 與 康 達 香 港 集 有 溝 合 康 達 香 港 集 營 要 的 能 力 。 現 有 工 程 務 協 議 的 年 期 內 ， 西 龍 集 已 在 處 康 達 香 港 集 工 程 項 目 的 要 及 請 方 面 獲 得 的 及 知 識 ， 有 利 提 康 達 香 港 集 的 營 率 。 西 龍 作 為 國 務 的 附 屬 公 司 ， 專 戴 市 供 及 境 設 。 西 龍 具 備 要 的 技 、 資 歷 ， 已 取 得 為 康 達 香 港 集 處 設 提 供 工 程 及 務 的 所 有 相 關 牌 照 。 現 有 工 程 務 協 議 有 利 康 達 香 港 集 信 譽 卓 著 的 承 包 商 獲 得 品 的 工 程 務 。 與 此 同 時 ， 西 龍 集 能 夠 利 其 技 專 及 營 資 源 ， 備 足 康 達 香 港 集 的 需 ， 能 拓 其 業 務 圍 增 其 業 響 力 。

西 龍 集 與 康 達 香 港 集 預 計 將 持 續 合 作 受 。 工 程 務 協 議 立 全 面 的 框 架 ， 確 保 雙 方 的 合 作 關 係 得 續 ， 前 提 是 西 龍 集 招 標 過 程 選 為 標 ， 為 康 達 香 港 集 提 供 工 程 務 。

所 ， 國 務 及 康 達 各 認 為 ， 按 工 程 務 協 議 條 款 重 續 有 關 西 龍 集 將 向 康 達 香 港 集 提 供 的 工 務 的 持 續 關 連 易 屬 有 利 合 其 利 。

根據工程 務協議， 西 龍集 招標過程 獲選定為 標 ，則康達香港集 將根據將與 西 龍集 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 工程合 工 (招標過程 提 的投標)。就 西 龍集 而言，投標 格將按與 西 龍集向獨立第 方所報相同 大致相若 易條款 的正 商業條款釐定。

工 。

內部控制

為確保西龍集團與康達香港集團工程業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方進，

務及康達及等各股東利的條款進。國務及康達各的審核員會其將每年向相關董會報告；及

() 國務及康達各的獨立非董將根據市規則第4 A. 條就國務及康達所進的持續關連易各年報提供年度確認。

中國水務集團之料

的 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 國 務獨立股東批准的 規定。

有關工程 務協議項 議康達年度 的 項 項適 百分比率超過 0. %但 低 %， 工程 務協議項 進 易須遵守 市規則第4 A章項 的 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康達獨立股東批准的 規定。

釋義

除另有 定外，本公告所 詞 具有 ：

「聯繫 」 具有 市規則 該詞 。

「招標投標 」 華 共和國招標投標 。

「關連 士」 具有 市規則 該詞 。

「工程

「現有工程 務 協議」	指 康達香港（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 西 龍（為其 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 期為 零 年十 月八 的 工程 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 西 龍 零 年 月 起至 零 十 月 十 止期間透 過招標過程提供 處 設 的 工工程及 務
「香港」	指 國香港 特別 區
「獨立第 方」	指 獨立 國 務及康達 等各 的 關連 士 與 等 何 方概無關連的 士 公司
「 西 龍」	指 西 龍 境 設有 責 公司， 國 務 國 註冊成立 有 附屬公司
「 西 龍集 」	指 西 龍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	指 康達國際 保有 公司（股 號 :6 6 ）， 間 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 公司，其股 聯 所 市
「康達年度 』	指 康達 工程 務協議項 持續關連 易的 年度 』
「康達董 』	指 康達董 會董 』
「康達香港」	指 康達投資（香港）有 公司， 香港註冊成立 有 公 司， 為康達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達香港集 」	指 康達香港 及其附屬公司
「 市規則」	指 聯 所證券 市規則
「段先 』	指 段 良先 』， 國 務 董 會 常兼 董 』
「兼 董 』	指 包括李 先 』、段林楠先 』及周錦榮先 』， 為 國 務及康達的 董 』

「 □國 」	指 □華□□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 □ 包括香港、 □國 澳門特別 □ 區及台灣
「 □□ 」	指 □國□定 □□
「 聯□所 」	指 香港聯合 □ 易所有 公司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 □ 市規則 □ 該詞 □
「 康達集 」	指 康達及其附屬公司
「 % 」	指 百 分 比

承董**□**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 限公司
□席
段傳良

承董**□**會命
□達國際**□**保 限公司